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 执 49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赵微，男，汉族，XXXXXXXXXX 出生，住 XXXXXXXXXX 号。

被执行人：褚中印，男，汉族，XXXXXXXXXX 出生，住 XXXXXXX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微与被执行人褚中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 0103 民初 899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2019)新 0103 执保 431 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褚中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南一巷 16 号信达·雅山新天地 A 区 11 栋 6 层 5 单元 603 室（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51421 号，使用面积：69.23 m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0)新 01 执监 3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新 0103 民初 8991 号民事判决书

由本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褚中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南一巷16号信达·雅山新天地A区11栋6层5单元603室（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4351421号，使用面积：69.23 m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悦

审 判 员 彭 德 翔

审 判 员 张 杰 磊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 全 国

